

经济合同官司 胜诉技巧

主编 安秀莲
林日华

官司取胜策略
起诉技巧
应诉技巧
申请执行技巧
合同效力的认定
追究合同违约责任的技巧
无效合同官司的处理



广西人民出版社

导 言

在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过程中，经济合同纠纷以及由此而引起的诉讼显著增多。如何正确地参与经济合同纠纷的诉讼活动，对于维护正常的诉讼秩序，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好地依法调整经济关系，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正是出于对这一问题的思考，我们编写了《经济合同官司胜诉技巧》一书。

胜诉有无技巧？回答既是否定的，又是肯定的。之所以是否定的，是因为胜诉归根到底要靠有支持胜诉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没有支持胜诉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无论有什么技巧，都不可能获得胜诉。之所以是肯定的，是因为胜诉技巧又确实存在着。所谓技巧，是指人们对客观事物规律性深刻认识的基础上总结出来的科学的办事方案和方法。诉讼活动本身有自己的客观规律性。建立在对诉讼活动规律深刻认识基础上选择的参与诉讼的最佳方案和方法即为胜诉技巧。掌握了正确的诉讼技巧，就能克服诉讼中的盲目性和主观性，使自己自觉地依法办事，在具有有利胜诉事实的前提下迅速胜诉；在不拥有有利胜诉事实的情况下，通过正确的行使诉讼权利而将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取得败中有胜的效果。什么是胜诉技巧赖以存在的诉讼活动的客观规律呢？我们认为主

要有以下几条：一是尊重事实。人民法院判案，必须以事实为根据，而判决认定的事实，又必须有充分的证据。因此，当事人要想胜诉，就必须遵循“尊重事实”这条诉讼规律，围绕着能支持自己胜诉的事实和证据的收集进行活动。当然，客观上没有足以使自己胜诉的事实和证据不能伪造，但不少当事人本来有能使自己胜诉的事实和证据却不懂、不会收集的情况在诉讼活动中经常出现。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除人民法院需要自行收集或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收集的证据应由人民法院收集以外，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负有举证责任。如果举不出证据，就要承担败诉的后果。因此，如何针对具体案件的基本事实，收集有效证据，即成为胜诉的最基本技巧。二是准确地选用与案件有关的法律。人民法院判案，是以法律为准绳。正确的判案在于查清事实的基础上，正确地适用法律。这就包括正确地理解和运用法律。在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在与之配套的法律体系尚不完备，立法不可避免仍然滞后的情况下，在浩繁的法律文库中如何准确地选择、适用法律，不仅是法官的事，也是每个希望自己胜诉的当事人不可忽视的问题。当事人在诉讼中，必须针对诉争事实和双方行为，对照有关法律，知道各自行行为哪些符合法律规定，哪些违反法律规定，在诉讼活动中依法应坚持什么以维护权利，依法应放弃什么以争取主动。这里就有一个遵循“准确选用与案件有关的法律”这一诉讼规律办事而产生的技巧问题。三是尊重当事人的处分权利。这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经济纠纷案件的重要原则，也是诉讼活动应当遵循的一条规律。当事人尊重这条原则和规律，并能正确灵活地运用，就能学会在诉讼中该进则进、该退则退，以攻为守、以退为进的技巧，防

止诉讼拖延、两败俱伤或虽胜尤败等结果的发生，取得反败为胜、虽败尤胜的效果。四是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法律规定的基本诉讼原则，也是我国诉讼活动的基本内在规律。任何不相信和违反这条规律，企图在诉讼中超越法律之上的做法最终将受到法律的惩罚。正确运用这条规律，在诉讼中尊重法律，尊重对方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就能最终获得公正的判决。对上述规律如何正确理解和运用，运用中有何技巧，本书结合实践做了介绍。

本书力求深入浅出，融法律与实践于一体，依法规范诉讼参与人的行为，给当事人指出一条正确而又科学的参与诉讼的路子。本书编写中，从诉讼当事人思考问题的思路出发，根据法律规定，提出了一些具体操作意见，供诉讼当事人参考。愿本书成为诉讼当事人的良师益友，帮助你在经济合同官司中胜诉。

编者

1995年7月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合同官司面前的抉择	(1)
一、合同官司与其他官司	(1)
二、合同官司的范围	(5)
三、怎样选择打官司	(7)
四、打合同官司的程序选择	(11)
第二章 合同官司取胜的一般策略	(17)
一、运筹帷幄	(17)
二、把握时机	(21)
三、摸清对手	(33)
四、突出重点	(37)
五、沉着应战	(40)
六、随机应变	(44)
七、善处关系	(48)
第三章 起诉技巧	(55)
一、选准案由	(55)
二、找准被告	(60)
三、合理确定诉讼请求范围	(64)
四、向有管辖权法院起诉	(66)
五、收集有利证据	(71)
六、及时申请财产保全	(79)

第四章 应诉技巧	(84)
一、管辖权异议	(84)
二、答辩要领	(88)
三、反诉	(90)
四、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及答辩	(93)
第五章 参加调解的策略	(97)
一、调解方式的选择	(97)
二、调解应考虑的几个问题	(101)
三、调解中进退应考虑的因素	(104)
四、调解协议的商定	(107)
五、调解中应当注意的其他问题	(109)
第六章 巧对公堂	(111)
一、出庭的准备	(111)
二、诉讼权利的行使	(114)
三、怎样回答法庭提问	(116)
四、怎样回答对方当事人的提问和提问对方	(118)
五、举证的技术处理	(119)
六、相互辩论的策略	(122)
第七章 反败为胜	(128)
一、败诉了怎么办	(128)
二、上诉与二审程序	(128)
三、是否上诉应考虑的问题	(131)
四、如何上诉	(136)
五、被上诉方如何应诉	(139)
六、二审官司应注意的其他问题	(140)
七、官司了结后的再审	(142)
八、再审程序发生的原因	(144)

九、提起再审的途径·····	(150)
十、当事人申请再审应注意的问题·····	(155)
第八章 申请执行技巧 ·····	(158)
一、胜诉与执行·····	(158)
二、执行的申请·····	(159)
三、申请人怎样配合法院的执行工作·····	(160)
四、执行措施·····	(162)
五、被执行人怎么办·····	(163)
六、执行阶段应注意的问题·····	(166)
第九章 怎样认定合同成立 ·····	(168)
一、合同成立的法定条件·····	(168)
二、合同的签字或盖章·····	(172)
三、合同的公证与鉴证·····	(173)
四、合同约定定金的条件·····	(174)
五、认定合同成立的其他问题·····	(176)
第十章 合同效力的认定 ·····	(180)
一、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	(180)
二、怎样判断合同的效力·····	(183)
三、合同效力与合同成立·····	(186)
四、经济合同的部分有效与无效·····	(188)
五、判断合同效力应注意的问题·····	(190)
第十一章 追究合同违约责任的技巧 ·····	(195)
一、如何判断对方违约·····	(195)
二、追究违约责任的原则·····	(198)
三、怎样请求支付违约金·····	(201)
四、怎样请求赔偿损失·····	(204)
五、几类常见合同违约责任的追究·····	(206)

六、合同定金的处理·····	(215)
第十二章 无效合同官司的处理·····	(218)
一、怎样判断无效合同·····	(218)
二、怎样追究无效合同的法律責任·····	(225)
第十三章 合同官司中的連帶責任·····	(229)
一、追究合同連帶責任的前提条件·····	(229)
二、合同官司当事人承担連帶責任的几种类型 ·····	(231)
三、经济合同保证人的責任·····	(232)
四、经济合同代理中的連帶責任·····	(240)
五、合伙人对合伙債務負連帶責任·····	(244)
六、合伙型联营各方对联营債務負連帶責任·····	(248)
七、企業債務与主管(开办)单位的民事責任 ·····	(251)
第十四章 涉外经济合同官司的胜訴技巧·····	(257)
一、涉外经济合同官司的特点·····	(257)
二、涉外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与訴訟·····	(259)
三、涉外经济合同官司的当事人·····	(261)
四、涉外经济合同官司中的財產保全·····	(263)
五、涉外经济合同的认定·····	(265)
六、涉外经济合同官司的法律适用·····	(268)
七、涉外经济合同違約責任的追究·····	(270)
八、涉港澳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274)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訴訟法》·····	(276)
后記·····	(333)

第一章 合同官司面前的抉择

一、合同官司与其他官司

(一) 官司与诉讼

说起打官司，中国的老百姓并不感到陌生。官司作为诉讼的通俗叫法，已流传几千年。时至当今，人们仍习惯将诉讼称之为打官司，不仅民间如此，而且在一些书刊杂志以及公开报道中也常有打官司的提法。可见，在许多人看来，打官司与诉讼并无很大区别。然而，在法律上准确的说法应是诉讼，因为诉讼既包括双方当事人的活动，也包括了法院的审判活动以及当事人与法院之间的法律关系等。

诉讼，按其性质不同，可划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等，与之相对应的传统划分，也有刑事官司、民事官司、行政官司等提法。本书所谈的经济合同官司，就性质而言，它属于民事官司之范畴。因此，我们要谈合同官司与其他官司的区别，首先要从民事官司谈起。

民事官司，从当事人角度来说，它是民事纠纷当事人请求司法保护的一种方法或手段。确切地说，民事官司是代表

国家行使审判权的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纠纷案件的活动，以及由于这些活动形成的各种关系的总和。由此可见，民事官司包含两层含义，一是诉讼活动，二是法律关系。没有当事人的起诉、应诉活动，不可能形成官司，而没有法院的审理，亦无所谓官司。这就把官司与一般的协商解决、行政解决以及仲裁解决区别开来，因为后者均不具有这些特性。简言之，只有到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院审理解决的才叫打官司。

民事官司在某些方面与刑事官司、行政官司有相同之处，主要表现在：官司的解决都要通过法院行使审判权并按法定程序进行，某些基本原则和制度，如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开审判、回避、合议、两审终审等是相同的。但民事官司与刑事官司、行政官司的区别也是明显的。

（二）民事官司与刑事官司的主要区别

1. 提起官司程序不同。刑事官司，除自诉案件外，一般都是由公诉机关提起公诉，其他任何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都无权提起公诉。而民事官司则是由作为平等主体的利害关系人包括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行使起诉权，提起官司。

2. 官司当事人地位不同。刑事官司中除自诉案外，公诉案中处于原告地位的公诉机关代表国家行使追诉权，而刑事被告人只能处于接受审判的地位，无权对公诉机关的指控进行反驳，只能就自己有罪无罪和罪行轻重进行辩护，他同公诉机关的诉讼地位是不平等的；而民事官司中的原告、被告处于平等地位，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承担诉讼义务。

3. 官司的后果不同。刑事官司可以对被告人定罪量刑或宣告

无罪而告终，而民事官司不涉及对任何一方当事人承担刑事责任，只是确认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合法权益；因而在执行标的上也有明显不同，刑事官司执行的标的是人身权利的限制和剥夺，而民事官司执行的标的仅是给付之诉的财产和行为，不涉及人身。

（三）民事官司与行政官司的主要区别

1. 行政官司是“民告官”的官司，只能是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与之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相对人才能告，行政机关没有起诉权，只能作为被告应诉；而民事官司是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发生直接利害关系而引起的，作为平等主体的直接利害关系人任何一方都可以行使起诉权，提起官司。

2. 民事官司当事人无论原告，还是被告，都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而行政官司只有原告才有权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而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不能处分自己应当行使的职权。

3. 民事官司既可以裁判方式结案，也可以调解结案，而行政官司只能以裁判方式，不能调解结案。

总之，正确认识民事官司与刑事官司和行政官司的差异，对于民事官司当事人是十分重要的。打民事官司既不存在“民告官”，也不存在刑事责任，不论是当原告，还是当被告，都是针对民事权益，因而当事人不要担心告别人，也不要害怕别人告，打民事官司、上公堂是很正常的现象。

（四）经济合同官司与一般民事官司的区别

经济合同官司是民事官司的一种，由于我国法院将民事审判与经济审判分立，经济合同纠纷纳入经济审判受案范围，

因而经济合同官司也可称为经济官司。现在我们进一步来分析经济合同官司与一般民事官司的区别，以便认识经济合同官司的特点。

经济合同官司是因经济合同发生纠纷而诉至法院的民事官司（或称经济官司），它具有如下特点：

1. 经济合同官司的当事人一般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这是由经济合同的主体特征决定的，公民虽然也可以作为经济合同官司的当事人，但在整个经济合同官司中不是主要的。经济合同官司当事人的特征，使它与一般民事官司，如婚姻、继承、房产等官司相区别，一般民事官司当事人多为公民之间或一方为公民个人。

2. 经济合同官司诉争的标的是经济合同，直接涉及生产、流通领域，这与一般民事官司如侵权损害赔偿、名誉权、著作权、婚姻、继承等有较大区别。

3. 经济合同官司以追究民事责任为核心，带有明显的财产性。无论合同是有效还是无效，官司双方当事人都是针对是否承担民事责任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大小这一核心，官司的结果绝大多数都是要给付财产。这一点与一般民事官司有区别，一般民事官司虽然亦有部分涉及给付财产，但大部分民事官司并不存在民事责任的承担问题，如婚姻案件、确认所有权案件、继承案件等不需要哪一方当事人承担民事责任，有部分也无财产给付内容。

4. 经济合同官司具有跨地域、跨行业的特点。合同官司当事人涉及经济领域各种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以及公民，跨地、市，跨省区，甚至跨国界；而一般民事官司相对来说，当事人双方基本上是本地的法人、其他组织和公民，处理难度相对要小。

由此可见，经济合同官司除了在性质上与刑事官司、行政官司不同外，还与一般的民事官司有较大区别。因此，当我们要打经济合同官司时，要根据经济合同官司的特点，认真研究对策，并在心理上做好准备。

二、合同官司的范围

经济合同官司包括哪些，这与经济合同的范围有关。经济合同从广义上说，既包括《经济合同法》中所规定的各类合同，也包括涉外经济合同、企业承包（租赁）经营合同、农村承包合同以及技术合同等。狭义上的经济合同仅指《经济合同法》所规定的各类合同。由此而产生的经济合同官司也有广义与狭义之分。我们这里所谈的是广义上的经济合同官司。广义上的经济合同官司范围主要包括如下几类：

1. 购销合同（包括供应、采购、预购、购销、调剂等合同）官司；

2.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包括勘察、设计、建筑、安装以及分包合同）官司；

3. 加工承揽合同（包括加工、定做、修缮、修理等合同）官司；

4. 货物运输合同官司；

5. 供用电合同官司；

6. 仓储保管合同官司；

7. 财产租赁合同官司；

8. 借款合同官司；

9. 财产保险合同官司；

10. 联营合同官司；
11. 委托合同官司；
12. 居间合同官司；
13. 信托合同官司；
14. 劳务合同官司；
15. 合伙合同官司；
16. 融资租赁合同官司；
17. 外贸代理合同官司；
18. 补偿贸易合同官司；
19.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官司；
20.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官司；
21. 农村承包合同官司；
22. 技术开发合同官司；
23. 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官司；
24. 技术咨询合同官司；
25. 技术服务合同官司；
26.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官司；
27.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官司；
28.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官司；
29. 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官司；
30.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官司；
31. 涉外信贷合同官司；
32. 涉外租赁合同官司；
33. 涉外技术转让合同官司；
34. 涉外工程承包合同官司；
35. 涉外成套设备供应合同官司；

36. 涉外加工承揽合同官司；
37. 涉外劳务合同官司；
38. 涉外科技咨询或设计合同官司；
39. 涉外保险合同官司；
40. 涉外担保合同官司；
41. 涉外仓储保管合同官司；
42. 其他经济合同官司。

上述各类经济合同官司，按发生纠纷的原因和纠纷的实质还可以划分成各种各样的合同官司。总之，广义上的经济合同官司的范围是比较广泛的。实践中，发生官司较多的往往是《经济合同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所规定的各类合同。

三、怎样选择打官司

经济合同发生纠纷，既不是合同当事人的愿望，也不是签订合同的目的。但合同发生纠纷又是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可逃避的现实。面对业已形成的合同纠纷，我们该怎么办？是置之不理，还是设法解决，这事关合同的履行以及合同当事人的切身利益。要解决合同纠纷，我们应通过何种途径，采取何种办法，这又是摆在合同纠纷当事人面前的一大问题。

无可置疑，自1980年我国法院开始设立经济审判庭以来，每年都有数以万计的经济合同纠纷通过法院诉讼解决，打合同官司已司空见惯，且日益为国人所接受。不少的公司、企业组织及公民个人每年都为合同官司而对簿公堂，甚至一年内、一个月内就有数起合同官司要打。以致相当部分人将合

同纠纷与打合同官司等同视之,有合同纠纷就想到打官司,把打官司看作是解决合同纠纷的唯一办法,不加选择地广泛使用,造成一部分本不应打官司的合同纠纷也诉诸公堂,结果增加了解决纠纷的难度,花费了大量的人力、财力和时间。

在我们研究合同官司胜诉技巧前,首先要思考这样一个问题:合同纠纷是否都要打官司、对簿公堂呢?解决合同纠纷的办法有无选择余地,我们可以先从法律上说起。根据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民间、行政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民间、行政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没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可以向法院起诉。由此可见,解决合同纠纷的办法有协商、民间或行政调解、仲裁和诉讼4种,诉讼解决仅是其中的一种,而且附有条件,即合同中无仲裁条款或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才能向法院起诉。因而可以说打官司并不是解决合同纠纷的唯一办法,除打官司外,当事人完全可以通过双方协商解决或者民间与行政调解解决,即便协商、调解不成,如双方订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还可以通过仲裁解决,大可不必凡发生合同纠纷都打官司。

合同纠纷是合同双方当事人民事权利义务的争议,并无根本利害冲突,当事人双方完全可以摆事实讲道理,相互谅解,达到平息纷争的目的。事实上,发生合同纠纷诉到法院的仍属少部分,绝大部分的合同纠纷都是由合同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通过第三者出面调解而获得圆满解决的。尤其是双方在合同履行当中发生的纠纷,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消除分歧,促进合同继续履行,对谁都是有利无弊的。此时,当事人不要轻易撕破脸非打官司不可。中国人向来有“和为

贵”的观念，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和平解决，在某种意义上说比打官司更为符合中国人的传统习惯。因此，我们认为，合同纠纷通过自行协商或调解解决是完全有可能的。因为打官司通常要花费一定时间，法律规定民事案件的审理期限一审为6个月，二审为3个月。如果案件较复杂，从起诉到二审终结中间要经过若干环节，快则几个月，慢则一年左右才能了结，官司当事人要为此来回奔跑数次，虽则法院想方设法加快办案速度，以尽快结案减少当事人的损失。但在某些情况下，案件几经周折也实属难免。在时间就是金钱的今天，能自行协商解决的并不一定都要到法院打官司。当事人自行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了的合同纠纷，特别是争议数额较大、法律复杂的纠纷，通过打官司解决也是一条重要的途径。通过诉讼，通过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查清事实，分清是非责任，理顺法律关系，可以及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不然的话，合同纠纷得不到解决，损失得不到赔偿，应有的利益得不到保护，生产经营也必然受影响。特别是数额较大的合同纠纷得不到解决时，当事人就会陷于亏损甚至破产的境地。

综上所述，在合同纠纷面前，是自行协商解决、民间或行政调解解决，还是仲裁解决或诉讼解决，都是可以选择的，而且亦应该根据纠纷的具体情况加以选择。打官司是解决合同纠纷的一种有效办法，但并非唯一办法，当合同发生纠纷时，要不要选择打官司，这实际上也是一种技巧。处理这个问题，应坚持两条指导原则：一是能协商解决或通过民间、行政调解解决的，尽可能协商或调解解决，不要急于打官司；二是不放弃打官司的手段，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通过打官司解决。

在上述原则指导下，我们应根据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做